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54,507,74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7,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99%，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深商北方的通知，获悉深商北方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是	447,1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2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8.99%	4.3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为首次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54,507,74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7,1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